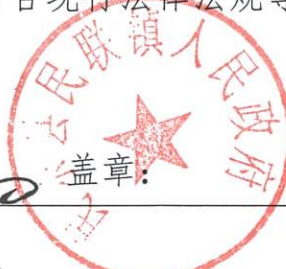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6 年 08 月 13 日

政策措 施名称	民乐县羊产业鲜奶冻干全链融合发展设备采购项目				
涉及行 业领域	政府采购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 机构	名 称	民乐县民联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刘建勋	电话	19809429676	
审查 机构	名 称	民乐县民联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柴玉国	电话	15193432892	
审查 标准	市场准 入和退 出标准	是否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是 ☐ 否 ☒		
		未经公平竞争是否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是 ☐ 否 ☒		
		是否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是 ☐ 否 ☒		
		是否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是 ☐ 否 ☒		
		是否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是 ☐ 否 ☒		
	商品和	是否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是 ☐ 否 ☒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于 2026 年 07 月 1 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意向公示， 期满未收到本项目相关反馈意见。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2026 年 8 月 13 日，经第三方机构公平竞争审查评估，该政策措施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情形，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政策措施不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适用例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政策措施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盖章：  </div>	

填写说明：1、起草机构、审查机构都可以是政策制定机构；

2、审查结论意见主要包括“不影响公平竞争，可以实施”或者“存在影响公平竞争内容，但符合例外情形，可以实施”；

3、公平竞争审查表一式三份，起草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司法局各 1 份。

民乐县民联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信息发布时间:】 【发布时间: 2026-01-01 17:41:01】 【序号: 大中小】 【打印】 【关闭】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民乐县民联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备注
1	民乐县羊产业鲜奶冻干全产业链融合发展项目	采购内容：新建生产车间(车间内分为冻干、冻干、干粉、包装等区域)5座，购置安装冻干羊奶生产线5条，配套购置给排水管网等相关设施设备，；采购数量：1批 主要功能或目标：民乐县羊产业鲜奶冻干全产业链融合发展项目，总占地面积5.4亩，新建生产车间(车间内分为冻干、冻干、干粉、包装等区域)5座，总建筑面积9000.00平方米，单座建筑面积1800.00平方米;新建原料储存车间一座，建筑面积1520.00平方米;新建冷藏库一座，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新建产品检测中心一座，建筑面积1300.00平方米，购置安装冻干羊奶生产线5条，配套购置给排水管网等相关设施设备。 需满足的要求：民乐县羊产业鲜奶冻干全产业链融合发展项目，总占地面积5.4亩，新建生产车间(车间内分为冻干、冻干、干粉、包装等区域)5座，总建筑面积9000.00平方米，单座建筑面积1800.00平方米;新建原料储存车间一座，建筑面积1520.00平方米;新建冷藏库一座，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新建产品检测中心一座，建筑面积1300.00平方米，购置安装冻干羊奶生产线5条，配套购置给排水管网等相关设施设备。	1,020,000.0000	2026年07月	无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民乐县民联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01日

14/8

甘肃峰和律师事务所

对

《民乐县羊产业鲜奶冻干全链融合发展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进行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之

评估意见书

评估单位：甘肃峰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甘肃省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一楼

电话：0936-4458999

邮编：734500

日期：2026年8月13日

甘肃峰和律师事务所

甘峰律公评【2026】39号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

民乐县民联镇人民政府：

甘肃峰和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等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于2026年8月13日，对贵单位起草的《民乐县羊产业鲜奶冻干全链融合发展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评估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所认为民乐县民联镇人民政府起草的《民乐县羊产业鲜奶冻干全链融合发展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

上述评估意见与建议，仅供贵单位决策参考。

甘肃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宗丁

2026年8月13日

保 密 承 诺

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印、复制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的任何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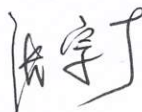
四、不以任何方式擅自公开或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评估数据信息。

五、未经评估组织单位同意，不得对外透露评估工作信息，不得发布相关文件及数据资料。

六、离职离岗时，积极参加脱密期保密教育，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只针对涉密人员)。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保密承诺人：



2026 年 8 月 13 日